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自足

被告 林振揚

上列被告林振揚因業務侵占案件（刑事案件：110年度易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王奕華

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